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協助

### 提供財務協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同意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貸款，其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年息率為5厘。股東貸款之年期為墊款日期起計一年。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合共持有美創集團已發行普通及優先股約62.85%，因此，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COF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Lee's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別擁有65%及35%。由於美創集團行使及控制COF之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OF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之股東貸款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股東貸款及本公司(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提供的先前財務協助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及按綜合計算的基準)並不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股東貸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提供財務協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同意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貸款，其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年息率為5厘。股東貸款之年期為墊款日期起計一年。

股東貸款協議之詳情如下：

### 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Lee's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  
(2) COF，作為借方。

### 主體事項

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同意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股東貸款，其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年息率為5厘。股東貸款之年期為墊款日期起計一年。

### 股東貸款之本金額

3,000,000美元

### 利率

股東貸款適用之利率將為年息率5厘，而該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息率後始行釐定。

股東貸款之利息將由墊款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股東貸款還款日期止期間累計及計算，並須於股東貸款還款日期支付。

### 年期

股東貸款的年期為墊款日期起計一年，惟可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規定提早還款。

## 還款時間表

COF將會於股東貸款年期之屆滿日期償還股東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

COF有權在股東貸款年期內任何時間向Lee's International發出七天之書面通知，提早償還股東貸款連同有關之累計利息，而其時須於有關書面通知訂明之較早日期還款。

## 提供股東貸款之理由及利益

COF由本公司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持有並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集團的腫瘤藥物研發部門。股東貸款之擬定用途將為COF集團用於開發腫瘤醫療領域的新藥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提供財務協助將向COF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且對COF及本公司有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Lee's International出於COF的利益提供財務協助繼而有利於本集團。因此，經COF與Lee's International(為COF之股東)公平磋商後，Lee's International同意就股東貸款年期向COF墊付股東貸款，其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及按市場利率計息。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Lee's International與COF按上文所述之條款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Lee's International與COF經公平磋商而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乃間接(透過美創集團)擁有COF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全部被認為於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批准股東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股東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

## LEE'S INTERNATIONAL、美創集團及COF之資料

Lee's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美創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美創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 美創集團之股東                       | 股權      | 備註   |
|-------------------------------|---------|--|
| 李小羿博士                         | 43.91%  | 李小羿博士乃執行董事。  |
| 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     | 15.15%  | 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Shanghai Kuoku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b>Shanghai Kuokun</b> 」) 管理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實體。董事獲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告知，Shanghai Kuokun之各投資者之股權少於10%。   |
|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 15.15%  |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為由其普通合夥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imited管理的基金(「 <b>該基金</b> 」)，而該基金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一間股份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69%權益，及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擁有17%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或了解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李燁妮女士                         | 7.96%   | 李燁妮女士乃執行董事。  |
| 李小芳女士                         | 7.95%   | 李小芳女士乃執行董事。  |
| Swift Focus Limited           | 3.03%   | Swift Focu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全資擁有。   |
| 其他投資者                         | 6.85%   | 其他投資者各自的股權少於10%。   |
| 總計                            | 100.00% |  |

COF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LPI及美創集團擁有65%及35%。COF主要從事開發腫瘤藥物。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由多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且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醫藥公司組成。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銷售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藥品銷售及分銷，推廣自行研發及海外引進的註冊商標產品。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合共持有美創集團已發行普通及優先股約62.85%，因此，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COF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Lee's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別擁有65%及35%。由於美創集團行使及控制COF之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OF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之股東貸款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股東貸款及本公司(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提供的先前財務協助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及按綜合計算的基準)並不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股東貸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墊款日期」  | 指 | COF在可提用期間內提取股東貸款之日期 |
| 「可提用期間」 | 指 | 由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COF」                 | 指 | 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COF集團」               | 指 | COF及其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Lee's International」 | 指 |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墊款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
| 「美創集團」                | 指 | 美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先前財務協助」              | 指 | 由Lee's International向COF提供先前股東貸款  |
| 「先前股東貸款」              | 指 |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CO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向COF提供之本金額2,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
| 「股東貸款」                | 指 |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COF墊付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   |

|            |   |   |
|------------|---|---|
| 「股東貸款協議」   | 指 | 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貸款協議 |
| 「股東貸款還款日期」 | 指 |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股東貸款之日期                          |
| 「股東貸款年期」   | 指 | 股東貸款之年期，為墊款日期起計一年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翠博士為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